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信賢

相 對 人 顏毓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顏毓潔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440,000元、②9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4年11月1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1,200,000、②750,000元，借款期間①、②均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129年11月18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、②均自115年2月1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1,185,475元、②740,92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5年5月14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

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顏毓潔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4號	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萬年		857-1		0	0	175.00	10000分之124	
002	屏東縣	屏東市	萬年		857-2		0	0	175.00	10000分之124	
003	屏東縣	屏東市	萬年		857-3		0	0	350.00	10000分之124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14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 要建築材 料 及房屋層 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 主 要建築材 料 及用途		
001	4933	大武路297號 五樓之五	萬年段857-2、 857-3地號	鋼筋混凝 土造、七 層樓房	第五層47.39，總 面積47.39	陽台9.9 7、花台 1.10	全部	共有部分：萬 年段4958建號* *1,344.83平方 公尺；權利範 圍：10000分之 81

